

聖經概覽

約伯記

《認識自己、認識神》

科目：聖經研讀科

學員：江豐

日期：05- 10- 2011

【目錄】

壹·有關《約伯記》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. | 名稱與正典 | P.3 |
| 二. | 背景 | P.3 |
| 三. | 作者 / 寫作時間 | P.4 |
| 四. | 體裁與寫作特色 | P.4 |
| 五. | 主旨 | P.4 |
| 六. | 鑰詞、鑰節 | P.5 |
| 七. | 大綱與分段 | P.5- P.6 |

貳·重要思考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. | 約伯這個完全人 | P.7 |
| 二. | 撒旦的控告 | P.8 |
| 三. | 以利法、比勒達與瑣法 | P.9 |
| 四. | 三個回合的辯論 | P.10- 14 |
| 五. | 約伯「魂生命」的獨白 | P.14- 15 |
| 六. | 以利戶與「靈」的解釋 | P.15- 16 |
| 七. | 神旋風中的挑戰 | P.17- 18 |
| 八. | 約伯的復原與新生命的流露 | P.18- 19 |
| 九. | 總結 | P.19 |

參·讀後感

P.20

肆·參考書目

P.21

壹·有關《約伯記》

一· 名稱與正典

《約伯記》這書

約伯的名字原意是「遭痛恨」，或「受逼迫」，是本書中主要的人物，且因多是記述他的受苦經歷，所以名之為《約伯記》。馬丁路得稱《約伯記》乃「最偉大最崇高的，聖經其他各卷無出其右者」。泰尼遜稱它為「古今最偉大的詩歌」。

記載真有其人的約伯

《約伯記》以約伯這個人來冠名，所以約伯這個人的真實性在本書是否被納入《聖經正典》中至為重要。歷代以來已有不少人爭論約伯其人的歷史真實性。以下是證實約伯是真實存在的關鍵論點：

- 【1】以西結將約伯與但以理和挪亞並提（結十四14、20），作為義人的榜樣。
- 【2】雅各相信約伯曾在世上生活過，且足以作為忍耐的一個典範（雅五11）。新舊約的引用表明約伯是一個歷史人物，不然引用是沒有多大意義的。
- 【3】新約中另有兩處引用《約伯記》的經文。《林前》三章十九節幾乎是逐字引用了《約伯記》五章十三節的經文：「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。」；主耶穌在《馬太》二十四章二十八節特別提到《約伯記》三十九章三十節的話：「屍首在那裡、鷹也必聚在那裡。」；可見舊約和新約中不僅僅只提到了約伯這個人，還有出自約伯的話。這都證明了約伯實有其人。

二· 背景

約伯所處的時代，解經家一致認為很早。可能是在亞伯拉罕，以撒，或是雅各的年代，有四點理由可資佐證。

- 【1】《約伯記》中從未題到出埃及時的神跡和神所頒佈的律法來辯論。
- 【2】約伯在其本族中像是一位祭司，向神獻祭，為人贖罪，非為神賜律法以後的亞倫家的利未人。（-5）。
- 【3】是他享高壽，且有大群牛羊牧畜，以及婢僕（-3；四十二10、16），顯然是在列祖時期的情形。
- 【4】是約伯友人，以利法是以掃的後裔（創卅六10、11）。比勒達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（創廿五2）。以利戶是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的後裔（創廿二21）。推想看來，可知《約伯記》背景的年代久遠，約為西元前兩千年的列祖時代。

三． 作者 / 寫作時間

摩西或列祖時代

本書作者為誰，解經家意見不一，難以斷定。據古猶太人之傳說，以及多位名聖經學者之審慎考證，都認為是摩西所寫，並著於五經之前。他在八十歲前曾住於以東毗鄰之米甸曠野，可能是由約伯至近的後人得知其故事；或約伯當時還活著，摩西親自從他那裡取得家族資料參考而寫成《約伯記》。

有一些神學家認為《約伯記》著於所羅門王朝或亡國被擄時期，但本人認為其可能性不大，所羅門王朝處於太平盛世的日子，國中太平，根本沒有《約伯記》「在苦難中沉思」的寫作空間和必要；另外《約伯記》中記載約伯正直、完全，但因為神的手而「無故受苦」，這和因離棄神而被擄的以色列民似乎沒有關係，因為在先知書中多處指明以色列被擄是因為背棄神。

被擄歸回期

另一可能性為以斯拉時代、聖殿重建之時的作品，雖然《以西結書》中曾經載約伯的名字，但一些神學家認為《約伯記》可能以口傳或雛型記錄的方式存在，真正成書的時間為被擄歸回時期，亞蘭文已經影響以色列人的時代（因為《約伯記》擁有濃厚的亞蘭文色彩）。但因為《約伯記》中有關根本毫無任何律法時期以色列人的生活色彩，所以這個說法始終不能使人順服。

四． 體裁與寫作特色

《約伯記》是舊約聖經中詩歌書的第一卷，其餘為詩篇，箴言，傳道書，雅歌等。詩歌書亦可稱為智慧書，大部分是用詩的體裁寫的。本書不全是詩歌的體裁，其第一、二章和末章四十二章都是散文體。內中所記皆述歷史的事實，故有史詩之稱。

雖然《約伯記》的故事簡單，僅由幾組對話組成，但對話中又兼有獨白、祈禱和頌讚，可謂變化多端；其文筆之優美，字匯之豐富，亦遠超過其他書卷。

五． 主旨

《約伯記》以苦難作背景，約伯為例子，告訴世人神全能的主權，並神在人身上工作的目的與法則：人的智慧不能夠明白神，但透過苦難可認識自己的肉體，得以遇見神— 得更豐盛的生活，得著永遠的榮耀。

六 · 鑰詞、鑰節

鑰詞

「全能、全能者」32次，（五17）、（十一7）、（三十三4）、（三十七23）、（四十二）

「知道」47次，（九2）、（十一8）、（廿二3）、（三十三3）、（四十二2）

「智慧」38次，（十一6）、（十一8）、（廿八2）、（廿八23）、（三十八37）

鑰節

「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、他試煉我之後、我必如精金。」（伯廿三10）

「神藉著困苦、救拔困苦人、趁他們受欺壓、開通他們的耳朵。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、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。擺在你席上的、必滿有肥甘。」
（伯三十六15- 16）

「我從前風聞有你、現在親眼看見你。」（伯四十二5）

七 · 大綱與分段

《約伯記》大綱

A · 序言 (Prologue) (1-3章)

- 1、約伯的試煉（1-2章）
- 2、約伯哀歌（3章）

B · 對話 (Dialogue) (4-41章)

- 1、三友與約伯（4-31章）
- 2、第四友與約伯（32-37章）
- 3、神與約伯（32-41章）

C · 跋言 (Epilogue) (42章)

- 1、約伯的懊悔（42章上）
- 2、約伯的復原（42章下）

《約伯記》分段

一、約伯受試煉（一1至二13）

- 1、約伯的純正（一1~5）
- 2、第一次的試煉（一6~22）
 - （1）第一次的集會（一6~12）
 - （2）第一次的災禍（一13~19）
 - （3）約伯第一次的反應（一20~22）
- 3、第二次的試煉（二1~10）
 - （1）第二次的集會（二1~7a）
 - （2）約伯的疾病（二7b~8）
 - （3）約伯第二次的反應（二9~10）
- 4、約伯朋友們的出現（二11~13）

二、約伯與他朋友們的討論（三1至廿七23）

- 1、約伯的哀歌（三1~26）
- 2、第一循環的講論（四1至十四22）
- 3、第二循環的講論（十五1至廿一34）
- 4、第三循環的話論（廿二1至廿六14）
- 5、約伯的結論（廿七1~廿八28）

四、約伯與以利戶（廿九1至卅七24）

- 1、約伯（廿九1至卅一40）
 - （1）約伯先前的地位（廿九1~25）
 - （2）約伯現在的卑微（三十1~31）
 - （3）約伯終極的挑戰（卅一1~40）
- 2、以利戶（卅二1至卅七24）
 - （1）引言（卅二1~5）
 - （2）以利戶的第一篇講論（卅二6至卅三33）
 - （3）以利戶的第二篇講論（卅四1~37）
 - （4）以利戶的第三篇講論（卅五1~16）
 - （5）以利戶的第四篇講論（廿六1至卅七24）

五、神與約伯（卅八1至四二6）

- 1、第一循環（卅八1至四十五）
 - （1）神（卅八1至四十二）
 - （2）約伯（四十三~5）
- 2、第二循環（四十六至四二六）
 - （1）神（四十六至四一三十四）
 - （2）約伯（四二一~6）

六、結局（四十二7~17）

- 1、神的裁決（四二7~9）
- 2、約伯的恢復（四二10~17）

貳·重點思考

一· 約伯這個完全人

約伯這個人

在《約伯記》一開始便告訴我們「烏斯地，有一個人名叫約伯。那人完全、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。」（-1）。這樣的文字，在一至二章共出現了三次，分別是（-1）、（-8）、（-23），除第一次是由敘述者所言，另外兩次都是出自神的口中；這些證明約伯得到了神的承認。

約伯對上帝所存的心，除了「敬畏」之外，仍是「敬畏」。這可從第五節的描述得知：「筵宴的日子過了，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。他清早起來，按著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，因為他說：「恐怕我兒子犯了罪，心中棄掉神。」」（-5）。約伯因為家道豐富，兒女們經常宴樂，致使約伯擔心他的兒女們在宴樂中得罪了神。於是，約伯為他的兒女們獻祭。約伯除了當一位大家族的族長，更擔任了祭司的角色，這是因為約伯的全然敬畏。他要他的兒子們自潔，為的是要他們恢復與神正確的關係。

約伯的完全

約伯被神描寫為完全、正直，並不是指完全到沒有罪和不會犯罪。在聖經中，完全一般被領會成「成熟」。這裡指的是約伯的心志，向著神的心是專一的，因此他被看作是個成熟的人—除了渴慕神之外，他別無所求。在約伯為子女獻祭一事上，可知道約伯盡他知道的、盡他可行的去順服神，所以他在神面前無可指責，討神喜悅。

聖經還記載約伯的正直，他的行事為人在人面前也是公義完全的（廿九12-17），他行一切在神眼中看為對的。約伯的義是後人的榜樣—神將他與挪亞、但以理並列（結十四14、20）。最後，約伯被描寫成遠離惡事，在聖經神的律法中，「不可」的指令比「可」、「要」多，這看來好像是很消極，卻是邁向正直的第一步，這證明約伯清楚明白神的性情法則，其心中已經有律法。

約伯初期的神觀

約伯的神是「理性的」，這位理性的神理當依照祂所訂下的自然法則（德福一致）來行事。然而，當神竟無端降禍給他時，他雖痛苦卻也能接受此一事實，只是，他不明白為什麼。約伯因為敬畏神，故不敢埋怨神，甚至認為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（-21）遭逢苦難的約伯是痛苦的，然而，真正的痛苦是他不知道神何故如此待他，他的「德福一致」的神觀受到了嚴厲的挑戰，但仍不敢造次，遂將矛頭指向自己。

照約伯的推論：「如果人敬畏神，神就會賜下福樂。」，因此，要說約伯相信神，倒不如說他相信神訂下的法則，法則是機械式的，法則本身沒有主權，而神本身卻有主權，這樣的法則是約伯「自認」的法則。他依賴的不是賞賜福氣的神，而是他的敬虔、獻祭；他在意的不是神獨行奇事的權能，在是自己是否按時輸入「敬畏」以保證他能取得福澤。

二 · 撒但的控告

撒但的工作

「有一天，神的眾子來待位在耶和華面前，撒但也來在其中。」（-2）。作者刻意強調「撒但也來在其中」，直呼牠為「撒但」，似要叫讀者直接聯想起這名字的含意：「叛逆者」、「試探者」，而後者正是牠此行的工作目標。在《約伯記》起首，耶和華首先開腔，問撒但對約伯的評價，稱讚約伯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作為「叛逆者」，撒但否認約伯的敬畏發自內心，牠認為約伯的敬畏完全因他的富足的財產和眾多的兒女，只要約伯失去所擁有的一切，便會當面棄掉神。神在約伯所擁有的交在撒但手中，讓牠處置。得到神的允許，「撒但便從耶和華面前退去」（-12），伸手毀壞他（約伯）一切所有的。

但約伯的反應表明撒但的估計是錯誤的，耶和華與約伯都勝過了撒但。不過撒但並未死心，在第二次天上會議，牠繼續反對耶和華對約伯的稱讚，並認為約伯的損失沒甚麼大不了，約伯一旦受著身體的痛楚，必然會當面棄掉神。撒但再肯定的回答神。得到神第二次的准許，撒但再一次「從耶和華面前退去，擊打約伯，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」（二7）。至此，撒但已經完成了牠對約伯的直接攻擊，牠的戲份亦到此完畢，再沒有出場。

撒旦- 一顆棋子

《約伯記》一章的記載，當中所有的對話都是由耶和華開始的，所以在某個角度來說，約伯的受苦並非來自撒但的挑釁，只是藉撒但的口作成。撒但在此成為一個重要的媒介，去啟動是次神人間互動的要角要之一。不過，作者亦有意安排一方面表達約伯的受苦是出於撒但的攻擊，而非由神伸手傷害他；另一方面又強調是次攻擊是得到神的允許，不是撒但自作主張。這個奧秘，約伯和他身邊的人都蒙在鼓裡。

撒但在第二章後消失，之再沒有其蹤跡。約伯記不是要處理撒但的身份、研究牠的工作。因為這並非是本書的重點。撒但充其量都只不過是一個配角，將助人澄清信仰的苦難帶給人，成就了堅信的工具，把人與神的關係拉近。

撒但一直暗暗工作

從人物分析和功能的角度來看，撒但與約伯的妻子及四個朋友相似，與神對立、與人對立，並且衝擊約伯的傳統信念，動搖自己對神的認識與信任。所以，撒但雖然在第二章之後便再沒有出場の機會，但對約伯來說，撒但在第二章才具體正式出現，即透過約伯的妻子及四個朋友的說話，進一步加深約伯的痛苦。

綜合而言，約伯記的作者似乎傳遞了一個訊息：神如何看待人，視乎人如何如何理解神，當人對神尚有存遲時，神亦對人有懷疑；撒但便乘機挑釁；而當人的神觀在苦難中得以澄清，神也完全肯定人，撒但亦隨之而消失了。

三· 以利法、比勒達與瑣法

三友到訪見真情

《約伯記》二章十一至十三節這幾節經文記載，約伯的三個朋友到來探訪的頭七天的情景。這三位朋友都是尊貴而又有智慧的人，在（耶四十九7）記載，提幔在以東地的格言中是表示有智慧的地區；而（創廿五2、6）記載書亞族和拿瑪族都位於東方國家，而（王上四30）表達，東方國家也就是表示有高度智慧人的國家。

這三位朋友面對一個受苦者，表現出五種態度：放聲大哭、撕裂外袍、把塵土向天飛揚，落在自己的頭上、靜坐七日七夜不發一言，我們不知道約伯的朋友是怎樣得到關於他的消息，但從為約伯「山長水遠」到烏斯地找約伯，並陪伴他七天七夜，可見他們的感情很深，他們的背景、身份和性格各自不同，正好為以後要來的辯論留下伏筆。

以利法- 經驗主義者

以利法是一個經驗主義者，他對神的認識是從感官世界中的事件得知。在以利法的發言中，有多次提到自己的感覺經驗，像是「按我所見……」（四8）、「我耳朵聽其細微聲音……」（四12）、「我曾見……」（五3）、「我要述說所看見的」（十五17）。甚至他以約伯所見不足作為反駁，像是「你曾聽見神的密旨嗎？」、「你知道什麼？……你明白什麼？」（十五8-9）。以利法眼中的神得自他的觀察與考察（五27），神是一個「賞善罰惡」的審判者，因此，神必將保護義人，而使惡人滅亡。

比勒達- 傳統主義者

比勒達的發言是針對約伯的言論而來，而約伯的言論確是對以利法之語的答辯。因此，在對神的看法上，比勒達與以利法實相距不遠。相對於以利法凡事訴諸「經驗」、「觀察」而言，比勒達的認識論是訴諸「傳統」、「歷史」的- 「請你考問前代、追念他們的列祖所查究的。」（八8）。我們可以說，比勒達是在補充以利法論證的不足，在希伯來民族裡，歷史與傳統是相當重要的權威來源，當然，其目的是要約伯啞口無言。

瑣法- 教條 / 道德主義者

當約伯在第九、十章發言反擊比勒達的言論時，瑣法被約伯這些消極的話語所厭煩，故發言時充滿急躁、責備之情。瑣法是一個教條主義者，也可以說是個道德主義者，他對神的認知與約伯先前的認知相似，也與比勒達、以利法同氣連枝。瑣法特別強調信仰的教條，故一開始就責備約伯的自義：「你說：『我的道理純全，我在你眼前潔淨。』惟願神說話，願祂開口攻擊你。」（十一4-5）。然後隨即述說他所認識的神。（詳見貳四）

四 · 三個回合的辯論

約伯因神所容許的苦難臨到，使他討厭自己的生日，約伯質問神— 人生來就要受苦，為什麼還將生命賜給他？這一段約伯的求問（伯三）亦正好開始了約伯與三友之三回合辯論（伯四至廿六章）。

約伯在這三個回合的辯論中為主要發言的主角，受三友的「激發」，約伯多次表示自己並非因犯罪而得到這苦難，把自己穩藏在深處對神的認識，對自己所行的有多方的辨證。

第一回合		第二回合		第三回合		
約伯三友		約伯	約伯三友		約伯	
以利法	48 節	51 節	35 節	38 節	42 節	
比勒達	22 節	57 節	21 節	29 節	14 節	
瑣法	20 節	75 節	29 節	34 節	無	
共計	90 節	183 節	85 節	91 節	56 節	
三回合辯論共計分析						
全部		541 節		100 %		
三友		211 節		39 %		
約伯		330 節		61 %		

三友與約伯辯論分析《第一回合》

三友之言					約伯回話		
回 合	三 友	章 數	要 義	鑰 節	章 數	要 義	鑰 節
第一 回 合 四 十 四 章	以 利 法	四 五 章	1) 啟言總論 (四1-11)	四8 四17 五7 五8 五17	六 七 章	1) 向人：求友同情 - 同情處境 (六1-23) - 指出錯處 (六24-30)	六14 六24 七7 七20-21
			2) 兩項根據 (四12-五7) - 異象 (四12-21) - 觀察 (五1-7)			2) 向神： 求神憐憫 - 生命易逝 (七1-10) - 求神赦免 (七11-21)	
			總意：受苦是因人犯罪 (四8)				總意：不承認有錯 (六10)
第一 回 合 四 十 四 章	比 勒 達	八 章	1) 神是公義的 (八1-10)	八3 八13 八20	九 十 章	1) 我怎可稱義？ (九1-12)	九3 九15 九8-18
			2) 惡人倚靠終必無有 (八11-19)			2) 我怎與神辯論？ (九13-15)	
			總意：約伯虛偽不肯認罪 (八20)				總意：人受苦非因罪 (九22)
第一 回 合 四 十 四 章	瑣 法	十 一 章	1) 約伯狂妄自義 (十一1-4) - (暗示約伯有罪)	11:2 11:7-8 11:20	十 二 十 四 章	諷刺友人無知 1) 神才是真智者 (十二7-25) - (暗示他也明白神)	12:2 12:13 13:4 13: 18,23 14:7
			2) 贊神智難測 (十一5-12) - (暗示約伯不明白神)			2) 向神申訴無罪 (十三13-28) - (暗示自己沒有罪)	
			總意：約伯看不見己罪 (十一6, 11)				總意：不義的人為何興旺 (十二6)
			3) 勸告悔改 (十一13-20) - (暗示約伯不肯悔改)				3) 表示對生命絕望 (14章) - (暗示何必悔改)

三友與約伯辯論分析《第二回合》								
三友之言				約伯回話				
回合	三友	章數	要義	鑰節	章節	要義	鑰節	
第二回合 十五—廿一章	以利法	十五章	1) 約伯沒有智慧 (十五1-16)	15:2 15:20	十六章 十七章	1) 對友人失望 (十六1-5)	16:2 16:7 17:1	
			2) 警告約伯如惡人收場 (十五17-35)			2) 對神失望 (十六6-22) - (四怨三願)		3) 對前途失望 (十七1-16)
	總意：責約伯妄言自義 (十五5-6)				總意：天地皆證自己有義 (十六19)			
	比勒達	十八章	1) 約伯自毀前途 (十八1-4)	18:4 18:5	十九章	1) 反責友人無情 (十九1-6)	19:2 19:8 19:26	
2) 警告約伯如惡人收場 (十八5-21)			2) 苦難因受神攻擊 (十九7-22)			3) 自信冤情得昭雪 (十九23-29)		
總意：惡人必受災禍 (十八5)				總意：無理羞辱之控訴 (十九5)				
瑣法	二十章	1) 惡人誇勝只暫時 (廿一1-19)	20:5 20:23	廿一章	1) 願友人細聽反辯 (廿一1-6)	21:2 21:7 21:31		
		2) 惡人報應必速臨 (廿一22-29)			2) 惡人卻多亨通 (廿一7-26)		3) 惡人福壽全歸 (廿一27-34)	
總意：惡者終必滅亡 (二十5)				總意：惡人反得康寧 (廿一7-13)				

三友與約伯辯論分析《第三回合》							
三友之言					約伯回話		
回合	三友	章數	要義	鑰節	章節	要義	鑰節
第三回合 廿二 廿六章	以利法	廿二章	三句勸言： 1) 約伯誤會神 (廿二1-4)	22:4 22:5 22:23	廿三 廿四章	三句抱怨： 1) 神不易找到 (廿三1-12)	23:3 23:16 24:12
			2) 約伯犯罪多 (廿二5-20)			2) 神使他驚惶 (廿三13-17)	
			3. 約伯需悔改 (廿二21-30)			3) 神的作為使人困惑 (廿四1-25)	
	總意：約伯之自義為罪 (廿二3-5)				總意：願神伸其冤 (廿三3-4)		
	比勒達	廿五章	二句宣言： 1) 神的偉大 (廿五1-3) 2) 人的污穢 (廿五4-6)	25:2 25:4	廿六章	二句回話： 1) 友人無智 (廿六1-4) 2) 神偉大無比 (廿六5-14)	26:4 26: 14
總意：無人在神前可稱義 (廿五4)				總意：自言守義不變 (廿七6)			

綜合三位友人和約伯的三回合辯論，我們對他們的論對有以下歸納：

以利法

「請你追想，無辜的人有誰滅亡？正直的人在何處被剪除？」(四:7)。以利法透過他所信賴的神，企圖安慰約伯；他的問題暗示出一個普世性的原則：如果約伯是一個義人，他就能迅速得到慰藉。神既是賞善罰惡者，祂所依循的標準便是「公義」與「聖潔」，神自身即是全然公義與聖潔，這正是神超越人的地方(四:17)。因此，從(五11-16)所陳述的都是神「伸張正義」的作為，在祂的公義原則裡，惡人必當遭報。

以利法對於苦難的來源採取「存而不論」的態度—「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；患難也不是從地裡發生。人生在世必遇患難，如同火星飛騰。」(五:6-7)以利法也同意，有時神會擊打人，但會迅速醫治(五:17-18)。亦認為公義的神不會無端降禍。

以勒達

比勒達的發言中，直言一個重要的主題：「神豈能偏離公平？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？」(八:3)。比勒達的論點在於無辜者不會無故遭到苦難。然而，面對約伯自陳無罪的辯白，比勒達則將矛頭指向約伯的兒女—「或者妳的兒女得罪了祂，祂使他們受報應。」(八:4)。即使約伯是無罪的，神在比勒達的眼中是不能降禍給無辜者的，唯一的理由就是約伯的兒女了，約伯是被其兒女牽連的。然而，他也暗指約伯的「忘記神」與「不敬虔」(八:13)。

比勒達亦把神的「絕對性」與「不可侵犯性」拿出來要壓倒約伯。人在神面前「人如蟲、世人如蛆」(二五:1-6)，要使約伯在自慚形穢下閉嘴。在比勒達述說神的權能時，並無法撼動約伯心中的堅持，這說明人的理性是有限的，甚至人的理性所詮釋的神的權能亦是有限的。

瑣法

瑣法心目中的神是無法以人有限理性考察而得的—「你考察，就能測透神嗎？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？」(十一:9)。人要去探究神是徒勞無益的，而神的奧秘、全能者的完美越過了人類心智的極限。在瑣法的認識論裡，「有限的人」的觀察是有限的，祖先也是有限的，其傳統當然也是有限的；因此，瑣法直接以無限的神作為權威的來源，神的「超越性」是人無可抵禦的。當神被抓來解決一切的疑難雜症時，就已經淪於「教條主義」的範疇了。

瑣法亦從「道德」的角度要約伯俯首認罪。神是道德的，在善惡的景況中有其道德份際，個人取他當得的，神也更改不了。「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份，是神為他所訂的產業。」(二十:29)。瑣法對神的認識，事實上所標舉的「無限性」與「超越性」只是被用來作其意欲壓倒約伯論點的有效根據，而在其心目中的神仍只是「道德上的有限者」。

五· 約伯「魂生命」的獨白

約伯的獨白

約伯在三回合的辯論裡都佔了上風—特別在第三回合裡，以利法因理據不足，已經開始把虛構不實的罪加在約伯身上(廿二:6-9)，而比勒達亦只用了短短的數句來表達沒有人能在神面對稱義(第廿五章)，而瑣法更是不發一言(也不知是技窮，還是已經生氣得不能言語)。在這個時候正是《約伯記》中心高潮的開始：

約伯的個人獨白，這一段獨白可以細分為幾個個小段：

- 【1】 自己完全無辜（廿七章）
- 【2】 自己明白智慧（廿八章）
- 【3】 從前的我、美麗的自己（廿九章）
- 【4】 現在的我、可憐的自己（三十章）
- 【5】 明白的我、真誠的自己（三十一章）

迫出約伯的肉體

根據以上的分段，可以很清楚看出約伯獨白的中心，仍是「我」- 約伯的自己。從「我持定我的義、必不放鬆，在世的日子我心必不責備我。」（廿七6）至「我出到城門、在街上設立座位、少年人見我而迴避、老年人也起身站立。王子都停止說話、用手搗口…」（廿九7-9）裡都能夠看出他是如何也欣賞「自己」。這時候讀者才真正開始明白，神為什麼要使用「約伯三友」、利用撒但的攻擊等二十五章經文來對待約伯：約伯完全、正直、遠離惡事，他心中敬畏神，外面的一切也都做得比世人都好，但是可能連他自己也不知道，自己的心深處是如何的欣賞「自己」，是如何的充滿了「己」和「肉體」。在一切的苦難和友人的刺激下，約伯完全吐出「魂生命」的驕傲- 人還是覺得自己不錯，能與神討價還價。

預備以利戶的出場

約伯內心完全的吐出，把內在不易察覺的「魂生命」顯出，人不能用「魂生命」來理解分析神，神是人的智慧不能測度的；以利戶用「靈」來看神的法則與作為正好是約伯的一個方向，亦是神的顯現（三十八章）的必需認識。

六． 以利戶與「靈」的解釋

以利戶這個人

當約伯與三位友人三個循環的辯論結束之後，一個叫以利戶的年輕人開始發言。他不看人的情面、不奉承人（三十二21-22），開宗明義指責約伯所言的無理- 「你這話無理，因神比世人更大。」（三十三12），亦糾正三友，指出年老不代表有智慧（三十二9），一方面指出經驗所出對神的認識是片面的，一方面亦指出自己的言語不是像約伯出於「魂」，仍是經忍耐之下（三十二11），「靈」迫切激動下的言語，是出於「靈」，叫眾人需要細聽。「因為我的言語滿懷、我裡面的靈激動我。我的胸懷如盛酒之囊、沒有出氣之縫、又如新皮袋快要破裂。」（三十二18- 19）。

為以利戶平反

以利戶雖然在語氣上好像目中無人，目無尊長，但這實為翻譯之誤- 「你若回答我、就站起來、在我面前陳明。」(三十三5)，這一句叫比自己年長站起來和他說話的經文，可譯作「如你可回答我，請預備好，站好你的立場」。另外，在三十三章以利戶論說的啟始，我們可以看出以利戶與「約伯三友」的明顯分別，並不是一味指責約伯有罪，而是在約伯的位置感覺上指示約伯「靈」裡的感動：

- 1) 他站在約伯的地位，告訴約伯他明白約伯的論點 (三十三8-11)
- 2) 他進入約伯的感覺，告訴約伯他明白約伯身心的痛楚 (三十三19-22)
- 3) 他根據約伯的說話，把約伯帶到靈裡認識神的全能 (三十五5-8)

以利戶回應約伯的無理

總結以利戶對眾人言論的回應 (三十二- 三十七章)，以利戶主要針對約伯的三大疑問，並糾正約伯的兩大錯誤態度：

約伯三大疑問：

- 【1】為何神不回答 / 說話？- 質疑神的處理方法 (三十四31- 33)
- 【2】為何選上我？- 受苦對象的困惑 (三十三8-11)
- 【3】不犯罪有什麼好處？- 苦難的原因 (三十五2)

約伯的兩大錯誤態度：

- 【A】不服神的責罰管教 (三十六18)
- 【B】要神出來和他說話 (三十七20)

*以利戶的回答精彩簡潔，他回答約伯三大疑問的重要如下

- 【答1】- 神不用回答，就算回答了，世人亦不理會明白 (三十三13-14)
- 【答2】- 神實不願人受苦，巴不得有天使傳話救之 (三十三23-24)。
 - 神必不做錯事，必注目觀看人的道路 (三十四12、21)。
- 【答3】- 人太微少，人行善行惡其實不影響神什麼 (三十五6- 7)。
 - 人忘了神造他的恩典，不感謝神的教訓 (三十五9-11)。
 - 告訴約伯神尚未發怒，他才可以問這麼多 (三十五15-16)。

*亦回應該指責約伯的錯誤態度，解釋神的工作和法則：

【答A】

- 神是看顧人的神，他使約伯就苦必有目的 (三十六5-7)。
- 神叫人有苦難是指示出人的過犯與驕傲，使他們得教訓 (三十六8-10)。
- 神是全能的神，祂的教訓比世人高明難測，不可懷有忿怒 (三十六17、22)。
- 苦難教訓有積極一面，使人度日亨通，席上滿有肥甘 (三十六11、16)。

【答B】

- 神作事不能測度，威榮至大，約伯不配找神理論 (三十六26、三十七20-22)
- 神不會有錯，微小的事亦然 (三十六30-33)。
- 神公義公平，必不苦待人，不要多問 (三十七22- 24)。

七 · 神旋風中的挑戰

神的言辭	約伯言辭
神第一次發言 (三十八1-四十1)	約伯謙服下來 (四十3-5)
神第二次發言 (四十六-四十一-34)	約伯謙服懊悔 (四十二1-6)

旋風中說話的神

神以旋風向約伯說話：「那時，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」（三八1），耶和華這樣的行動，是約伯渴望得到的回應，約伯曾說怕神用暴風（與旋風用字）折斷他，因為其家人正是被神用旋風取了性命。但約伯又渴望要神親口向他說話。神果然以旋風的方式回答約伯，不是為審判、不是為了威嚇，更不是為了顯尊榮，而是透過大自然奇妙，讓約伯看真一點，他過去對神的認識是多麼的貧乏、可憐和有限。在屬靈上，旋風亦是離地向天的代表，這亦有叫讀者把目光轉向天的意思。

神以問題回答約伯

神在《約伯記》中其實並沒有正面回答約伯的問題，反而一口氣向約伯問了五十多條的問題。神叫約伯「要如勇士束腰，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」（三十八3），要請約伯預備好回答神一連串的詢問：問約伯對神在建立大地，或是在創造的過程中，他的各色如何，旨在要約伯體會其所知有限，因而解答其苦難有因，但非是他能回答。約伯挑戰過神，神便要挑戰約伯是否以為自己知得很多，能看透很多事，能反問神的工作。在問題中已經很明顯地顯出其答案，就是約伯一無所知，在神面前不值一題。

神第一次發言的中心- 宇宙的奧秘帶出神偉大柔細

神在這第一次發言（三十八章至四十二）中神點出祂是創造這個世界的神，無論是壯大的獅子、卑微的烏鴉、或是野性的驢、笨拙的鴛鴦…都是神創造的奇工。神要約伯看見，祂是獨一創造的主宰，一切都是祂一手所創造，祂不需要與人商討，也不假手於人，祂擁有創造的主權。約伯未曾參與，也無法想像，更越了一切他能理解的範圍。令約伯明白每一個問題，他實在不能找到答案。

神除了創造的偉大，神亦在此強調他的柔細：祂能維持這個世界生生不息，而且不斷運作，且井然有序。神創造一切都有祂美好的安排，不是將各種動物創造後，而揮之不顧，反而從神創造的世界中，每每可以看見神維繫這世界是何等的仔細。照顧各生物的起居飲食，一切都是盡善盡美，恰到好處。神指示約伯這一切，是要讓約伯看見神奇妙的眷顧，看見祂的眼同樣遍察全地，祂的眼目豈不會同樣看顧那些屬祂的兒女呢？這是另類到位的安忍信息。

神第二次發言的中心- 神亦是掌控屈強的人

這段的回應，是神特別為約伯而設，要針對約伯挑戰神公義的問題。神質問約伯，他豈是可以擁尊榮，如王帝般的權柄，是否可以有能力審判驕傲的人，並將惡人定罪，使他們降卑，或是將他們制伏，給他們一個審判呢？他的怒氣縱然是「滿溢」，斷不能藉此發出「公義」來。神沒有用約伯的愚昧回答他，神不需要指出約伯那一樣是對或是錯，神只要問約伯一些問題，便足以將約伯原形畢露，使約伯不得不服在神面前。一個人的義，本身是具有限制，面對權能與權柄，根本沒有可談的，也不能與神有何比擬。其實，神說這些話，倒是給約伯一個盼望、一個出路。因為當一個人肯承認自己有限，但有同時接受這位無限的神的時候，他的生命便有了曙光與盼望。

神最後點題河馬和鱷魚，指出神創造之奇，連祂的受造物本身也威嚴無比，創造者自己必定更加威嚴。另外，神亦想暗示所有地上海上最強的生物也在祂的創造和管理之中，不管那種生物再強，再難掌控，某程度暗示約伯的「舊有生命」正正是河馬和鱷魚的最佳寫照。河馬力大，有能力，在一切的事都無有所懼，別人都怕他，對它肅然起敬（參照約伯記二十九7-10）；鱷魚的外衣剛硬，屈強無比，難以制伏，亦正正對照出約伯對神的不服。

八· 約伯的復原與新生命的流露

約伯的悔改與代禱

約伯更謙卑的來到神的面前，他更深地看見自己的有限，他不再詢問任何問題，因為他腦海的問題再不重要，也已經煙消雲散了。他過去怎樣的自義，怎樣對神的漠視，使他深感懊悔。「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，你的旨意不能攔阻。」（四十二2）。約伯的意思是知道神有無限的能力，神的旨意無人能攔阻，必要作成。但約伯的「知道」也就是他的「不知道」，因為這一切，約伯先前用了他有限的腦袋去思想，得出了錯誤的答案。約伯要承認他對神是「不知道」的。約伯啞口無言，他才真正地表現出他認識神的超越性。

「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」（四十二5）。約伯坦承在過去傳統所學的，所領受的限制，他從前所學的，只是風聞有神，在面對困境患難時，他只是無知的與神爭辯，但如今，他真真實實地看到耶和華的偉大，祂的偉大遠超于人類有限的思維，因此，他放棄他以前所持守對耶和華所有的論說，他要真誠地在神面前自卑，並在「塵」和「爐灰」中懊悔。

得到雙倍的福分

到了，約伯得著了雙倍的祝福；他的家產由原來的七千羊、三千駱駝、五百對牛、五百母驢（伯一3），增加為一萬四千羊、六千駱駝、一千對牛，一千母驢（伯四二13）。聖經裡講到雙倍的福分，都是指著長子（基督）說的。雖然約伯損失了那麼多，外面的人全部被破碎，我們卻能因此看見隱藏在他裡面的福份 / 基督，亦即雙倍福分所代表的。這就是神在約伯身上整個的工作過程：破碎及拆毀的過程。約伯記的重點不是苦難，而是神那像詩一般的工作。神把像河馬、鱷魚一樣的約伯，提升到榮耀的境界。最後，約伯從自己裡面蒙拯救，進到神的裡面，進到神的面光之中。他得著了雙重的福分。神的目的終於達到了。用新約的話來說，人能看見基督，不再看見那高大的約伯，不再流露「魂生命」和「己的驕傲」了。

九 · 總結

神用苦難使義人更進一步

由《約伯記》第一章開始，我們不難看見是神一開始「自編、自導」主動策劃約伯受苦，神這樣做的目的，表面上是利用約伯使撒但「閉口無言」，但是真真正正，神有更深入的目的，是充滿神的動機。神用了二十六章的經文，藉內在外在的苦難，三友的刺激，自我的自辨—把約伯內心深處的肉體、驕傲迫出來，為的要使約伯認識自己，在偶見主時，才可以和神的話，神的自己相配合。沒有苦難，約伯可能一世也不會知道自己是一個自義驕傲，更不可能「親眼看見主」，流露新生命的香氣。

神的全能、永能、權能，人不能測度

神在旋風中的一席話，充份地展示出其全能、永能、可畏的主權，由神創造天地、創造各生物至使天地一切井井有條，使人不得不發出如約伯的宣告「我不知道」。約伯其中的一個學習，正是由「知道」，變成「不知道」，由屬「魂」的智慧，變成屬「天」、屬「靈」的智慧。

苦難的目的是使人遇見神，得雙倍祝福

「我從前風聞有你、現在親眼看見你。」（伯四十二5）。苦難不是《約伯記》的重點，只是一個過程；走曠野並不是重點，進迦南得地才是目的。約伯受神的苦難，目的是得著神的祝福，神的榮耀。用新約的口吻來說，苦難正是得基督生命的途徑。「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、他試煉我之後、我必如精金。」（伯廿三10）；「神藉著困苦、救拔困苦人、趁他們受欺壓、開通他們的耳朵。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、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、擺在你席上的、必滿有肥甘。」（伯三十六15- 16）

參·讀後感

面對苦難的應有態度

編寫本概覽的過程，本人剛好家中面對難處，一方面使我體會一點約伯咒詛自己的原因- 發現人的快樂總有一天會變成失落，現在越快樂，將來越失落。一方面使我學習在苦難中實習應有的態度：讚美神的作為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、也必赤身歸回。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（伯一21）、信心的交托、向神認罪、不停告訴自己神一定有美意，必定會有化妝的祝福…這些原來都是「魂生命」對主的認識- 肉體還是肉體。

《約伯記》題醒我人在苦難之中要學習認識自己的肉體，內在深處的驕傲與自義，在苦難之中亦需要神賜下「屬靈」的題示看見，在靈裡求智慧，以至最終可以遇見主，看到神的無限，無條件地解答自己的問題，並得著加倍的祝福，流露基督的生命。

這是一條漫漫長路。

面對正經歷苦難之人的態度

想一想，「約伯三友」其實無處不在，到處宣揚其「一刀切」神學。

約伯三友把自己對神的「認識」與「經歷」硬生生的強加於約伯身上；一方面沒有理會約伯的感受，利用「經驗性」的「真理」指控約伯，一方面把一些死的、冷酷的神性單方面作為，陳明在約伯面前，希望約伯知罪。看上去好像在幫忙，實際上卻是使心淌著血的約伯傷上加傷。

「一刀切神學」正正是很多弟兄姊妹的危機，「站著說話不腰疼」、「看人挑擔不吃力，自己挑擔壓斷背」等都道出了我們對人的不夠柔細的可能。近來和同伴討論「標籤屬靈」的問題，有很多時候基督教的「多元化」常被忽略，我們認為愛主有很多種方法，追求多少，為主放棄多少不完全能代表一個人在教會的功用大小；很多屬靈的大漢一路以來所走的路，都是在我們眼中都看為標準，是效法的榜樣。能跟隨學習的當然是最好，但是「跟不到」，「跟不上」的是否代表不長進、代表十字架功課不夠深？這是「一刀切」的屬靈嗎？

如何「有人性、有神性」？

苦難中祝福代禱

最後這一次很特別的領受- 「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、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、〔苦境原文作擄掠〕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、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。」（伯四十二10）。約伯其實此時一無所有，應該由別人為他禱告，但是神卻在這麼給約伯一個「反轉」的次序：先為三友祈禱，神就使苦境轉回。

這是經歷苦難的一個新開啟，也使我想起《王上十七章》撒勒法寡婦的故事，苦難中誰說不可以為人祝福？這是為主工作將會有更大的祝福- 這正是在苦難中上佳等候神的預備！

肆·參考書目

- 一· 臺灣福音書房《聖經提要》
- 二· 《串珠聖經注釋》
- 三· 丁道爾《丁道爾聖經註釋》
- 四· 賈玉銘《聖經要義》
- 五· 卡洛克《舊約詩歌智慧書導論》
- 六· 江守道《奇哉！祂的作為》
- 七· 嘉大衛《天道研經導讀-約伯記》